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何国铨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何国铨，作为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发表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本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何国铨，1976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、澳洲资深注册会计师、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，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。曾任新加坡上市公司德宝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，2018 年辞任。1997 年至 2022 年 1 月就职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2022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任合伙人职位。2021 年 1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自查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，投入充分的时间和精力，专业高效履职。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，会上积极参与议题讨论并提出专业建议，以严谨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报告期内，除回避表决外，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，均投赞成票，未出现反对、弃权

或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。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、3 次股东会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应出席董 事会次 数	现场出 席董 事会次 数	以通讯方 式出 席董 事会 次数	委托出 席董 事会次 数	缺席董 事会次 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董 事会 会议	出席股 东会次 数
7	0	7	0	0	否	3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25 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的工作，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1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，期间未出现委托代理人出席或缺席委员会会议的情况。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，主持日常会议，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，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，掌握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开展情况，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

2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2025 年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，期间未出现委托代理人出席或缺席委员会会议的情况。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，出席日常会议、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、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，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，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2025 年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会议重点审议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本人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原则，会前对关联交易的背景、定价依据、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进行充分了解与核查，会上就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，对可能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交易细节予以重点关注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中的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作用，确保关联交易合规、公允，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25 年，本人未行使提议召开董事会、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、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。

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在公司 2024 年年报编制过程中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。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后，通过听取审计计划、关注重点审计事项、沟通初审意见等方式，持续跟进年报审计进展。同时，本人认真听取管理层关于 2024 年度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汇报，确保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在财务信息审核及内外部审计监督中的职责。

（六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积极参与公司相关会议，关注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，及时了解经营状态及潜在风险；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均认真审核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客观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持续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对信息披露质量进行全面核查，重点关注对外担保、委托理财等事项的信息披露执行情况，保障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与及时性，确保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持续跟进学习证券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规定，积极参加各类专业培训，加深对新修订的《公司法》等涉及公司规范运作及股东权益保护内容的理解，强化依法合规意识，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。

（七）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深入公司生产基地进行现场调研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 17 天。重点了解并关注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及执行、董事会决议落实、年度审计计划及成果等情况。同时，通过电话、微信、视频会议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

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，及时掌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积极为公司经营管理建言献策。其中，特别重视与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的沟通交流，支持董事会及经营团队的各项工作。

（八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为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提供了高效便利的工作条件。同时，公司充分做好了会议组织、重大事项沟通汇报和资料寄送等工作，及时提供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各类材料，积极响应及支持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需求。此外，公司持续关注、组织协调独立董事参加各类专业培训，为独立董事全面履职提供切实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尽职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关联交易

2025 年，公司审议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本人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原则，会前对关联交易的背景、定价依据、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进行充分了解与核查，会上就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，对可能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交易细节予以重点关注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中的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作用，确保关联交易合规、公允，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公司经营情况。本人认真审阅定期报告全文，上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详实，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公司编制的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经审计委员会过半数同意后提

交董事会审议，报告客观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、执行有效。

（三）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，经公司履行续聘程序后，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提名或任免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完成了补选非独立董事和聘任新任总裁事项。本人重点审核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，认为候选人具备资格和能力，提名、选举及聘任程序均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，本人认为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行业的薪酬水平、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个人的考核情况等因素综合制定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六）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，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相关规定，将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，调动员工积极性与创造性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秉持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外部环境、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认真审阅各项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良性发展发挥积极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勤勉

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何国铨

2026年4月13日